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62地块一期门头石材、电梯门套、入户大堂精装修工程
合同价	2,57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鼎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招标合约部
经办人	张东飞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
工期	

形成方式	招标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合同固定总价（含甲方指定品牌材料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伍拾柒万元整，小写¥2570000.00元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大写：贰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，小写¥2357798.17元，增值税率为9%，税款大写：贰拾壹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，小写¥212201.83元。该固定合同总价图纸内内容一次性包干，除合同约定可调整之外的所有内容均不再随任何因素的调整而调整，不管乙方投标报价时清单中是否有漏项、缺项，均视为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其他项目的报价内，甲乙双方已认可，结算时双方不做任何调整。</p>
合同概述	合同固定总价（含甲方指定品牌材料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伍拾柒万元整，小写¥2570000.00元，其

中，不含税金额大写：贰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，小写¥2357798.17元，增值税率为9%，税款大写：贰拾壹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，小写¥212201.83元。该固定合同总价图纸内内容一次性包干，除合同约定可调整之外的所有内容均不再随任何因素的调整而调整，不管乙方投标报价时清单中是否有漏项、缺项，均视为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其他项目的报价内，甲乙双方已认可，结算时双方不做任何调整。

付款方式

本工程付款：分批次施工、分批次付款

1、乙方完成每批次大堂墙砖、地砖、吊顶施工，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至已完工程造价的50%；

2、乙方完成每批次大堂装修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并经甲方及监理验

	<p>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至已完工程造价的80%；</p> <p>3、乙方完成每批次门头施工，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至该批次门头已完工程造价的80%；</p> <p>4、乙方完成每批次电梯门套施工，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至该批次电梯门套已完工程造价的80%；</p> <p>5、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后30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结算价款的95%。工程结算价款的5%作为质保金，待两年的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则无息付清。</p>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合格
备注	